

老幼青壮共颂渤海魂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合唱音乐会在市政文化广场举行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杜雅楠 通讯员 闫旭宁) 20日晚,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联主办的滨州市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重要文化活动——山东省第二届“和平颂·中国梦”群众合唱音乐会滨州分会场暨“老渤海·新滨州”合唱音乐会在市政文化广场举行。

滨州市老年大学合唱团几十位老年人红裙子、黑西装,一首《松花江上》讲述“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民众以及中国人民的悲愤情怀;滨州市国税局百余名演员共同上台演唱,一曲《七律·长征》伴着舞蹈红军不怕困难、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川小学的小朋友表演的合唱/舞蹈《卢沟谣》,再现了卢沟桥地区千年的发展变迁。

随后,中海合唱团、群星合唱团、市朗诵家协会、市歌舞团、



滨州市国税局百余人阵容歌伴舞《七律·长征》。本报记者 杜雅楠 摄

市财政局等单位相继上台演唱。武警滨州市支队和市公安边防支队军人唱军歌,百余名身着绿色军装的武警战士在舞台上变换方阵队形,一曲《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掀起演唱会高潮。市公安边防支队合唱的《深海》是根据被誉为“苏联卫国战争的音

乐纪念碑”的著名歌曲《神圣的战争》改编,凸显了反法西斯战争中苏联人的战斗精神和共产党人信仰高于生命的坚定信念。

记者了解到,合唱音乐会时长70分钟,呼应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所有节目紧紧围绕抗战胜

利主题,顺应历史逻辑,将革命浪漫主义的气质与群众合唱艺术完美融合,以巨大的艺术张力和视听震撼从各个侧面热情歌颂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功绩,弘扬了伟大的抗战精神,抒发了滨州人民强烈的爱国热情。

超九成行政诉讼案涉八大管理领域

去年行政案件较前年上升61%,行政机关败诉率小幅上升

为加快推进法治滨州建设进程,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滨州中院对2014年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22件,这是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自2010年逐年下降以来首次回升;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败诉率较2013年增加了7.71个百分点;全市基层法院正逐步扭转“重非诉、轻诉讼”,非诉执行案件较2013年下降64.24%。

本报记者 王颖娣 本报通讯员 赵凤良

案件数量止跌反弹

涉所领域相对集中

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22件,较2013年上升61%。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自2010年逐年下降以来首次回升。行政案件涉及的行政管理领域与往年相比主要领域大致相同,其中,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卫生、城乡建设、民政、土地、计划生育、工商等八类案件共计299件,占收案总数的92.86%。

就具体行政行为类型而言,共涉及十余种类型,除传统的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登记等案件以外,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近几年增长较快,已成为行政诉讼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其中,行政处罚、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登记、行政管理等六种为主要类型,共计293件,占行政诉讼收案总数的90.99%,行政处罚类案件收案92件,占

行政诉讼收案总数的28.57%,位列各类型之首。

协调撤诉率仍高位运行

行政机关败诉率小幅上升

2014年,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14件,结案率为97.52%,较2013年提高了14个百分点。所结案件中,经协调和解撤诉208件,判决维持被诉行政行为为29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15件,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为27件,裁定驳回起诉15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12件,裁定不予受理6件,判决确认违法及行政赔偿、行政赔偿案件调解结案各1件。

其中,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包括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判决确认违法、行政赔偿、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共计40件,败诉率为12.73%,较2013年增加了7.71个百分点,呈上升趋势。从败诉所涉领域来看,城建类19件,劳动和社会

保障类16件,公安类4件,交通类1件。

所审结案件中,经协调和解撤诉208件,协调撤诉率为66.24%,较2013年下降了0.07个百分点,基本持平。协调撤诉率仍维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且主要发生在基层法院,部分基层法院协调撤诉率达80%以上。

非诉执行案件明显下降

行政诉讼职能发挥更合理

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578件,较2013年下降64.24%。其中,计划生育类372件,占64.36%;土地类56件,占9.69%;物价类43件,占7.44%;劳动和社会保障类29件,占5.02%;工商类19件,占3.29%;卫生类16件,占2.77%;质监类11件,占1.9%;其他32件,占5.54%。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执行案件的一升一降,表明全市基层法院正逐步扭转“重非诉、轻诉讼”的行政诉讼格局,行政诉讼职能更加注重“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职能作用的发挥更为合理。

在受理审查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中,裁定准予执行或因被申请人履行了行政义务而准许申请人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的571件,裁定不予受理的1件,裁定不予执行的6件,准予执行率达到98.79%。

相关新闻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

全市三个月审理

73件行政诉讼案件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行政诉讼案件收案数有所上升。5月1日至7月31日,全市法院共开庭审理了一、二审行政诉讼案件73件,涉及被告79次,其中有21次被告负责人出庭应诉,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的有9次。

新《行政诉讼法》修改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问题。5月1日后,全市法院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对于当事人的起诉,一律先接受诉状,能够当场确定符合起诉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不能当场立案的,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七日内仍不能决定是否立案的,坚持先予立案。对于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书面裁定不予立案,坚决杜绝了既不予立案又不书面手续的行为。

新《行政诉讼法》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这一规定正式确立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为推动落实该项制度,全市法院每案发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讲明出庭应诉的义务及不出庭应诉的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 王颖娣

邹平青阳镇计生

举办业务培训班

本报讯 自8月中旬以来,邹平县青阳镇计生办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计划生育业务知识培训,极大地提高了计生工作人员和村级计生专干的工作能力及理论知识水平。

该镇专门聘请计生局退休老干部,在镇人口学校对流动人口、宣传教育、协会知识、统计报表、避孕节育知识等内容开展专业化系统培训。培训完成后,每天拿出一小时进行业务交流互动、小测验,及时查缺补漏,弥补知识盲点。

通过培训,丰富了业务知识,交流了工作经验,为进一步服务育龄群众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王雪)

翟王镇计生

践行“三严三实”

本报讯 近年来,阳信县翟王镇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加强行风建设,着力打造阳光计生,推动全镇计生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真正让广大群众满意。

抓好学习。开展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定期组织镇村两级计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提高一线计生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抓好转型。坚持在标准要求、措施推进、宣传氛围、服务理念等基础上转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为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解决群众的所需所求。

抓好服务。基层一线是直接为老百姓服务的窗口,一线计生工作者由管理者向服务者进行转变,真正把群众所需、所想、所要的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积极的上进心做好本职工作。

抓好宣传。利用元旦、春节、“5.29”协会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9.25”公开信发表等节假日、活动日、纪念日期间,通过走访、随访、开展定点宣传服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免费避孕药具,让群众更深入的知晓计生法律法规和感受到优质的服务水平。 (韩娟)

翟王镇计生协会

暑期关心留守儿童

本报讯 针对暑期农村留守儿童离校,身边没有老师教导、生活上缺乏照顾、精神上缺少关心、行为上缺乏管制等问题,最近,翟王镇计生协会联合各工作片采取多种举措,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切实帮助外出务工群众解决后顾之忧。

开展安全教育。通过农村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入户宣讲等形式,对留守儿童进行防溺水、防火、防电、防盗、交通等常识教育,引导他们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安全防范、自我保护、险情自救等意识,使留守儿童健康平安的过好暑假。

开展文化熏陶。充分利用村级“农家书屋”全天候为留守儿童安排读书活动,依托计生协会会员、村干积极引导留守儿童多读书,读好书,爱读书,使他们增长知识,开拓思维,增加理解和表达能力,促进留守儿童茁壮成长,让孩子们在知识的天地里度过一个快乐充实而有意义的暑假。 (韩娟)

庞家镇10名贫困学子喜领助学金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孙菲) 20日上午,博兴县庞家镇政府举行“情系学子·筑梦未来”助学金发放仪式。这是庞家镇党委、政府、县农商行联合实施的一项爱心助学活动,是以实际行动帮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一时困难的大学新生解决实际困难、圆梦大学的重大举措。

庞家镇十名困难大学新生领取了助学金,焦石龙同学代表受救助学生作了发言。县农商行王今峰、镇党委书记安峰作了重

要讲话,阐明了帮助贫困学子完成学业的重要意义,力争将希望工程打造成庞家镇关注寒门学子的阳光工程和民心工程。

庞家镇北杨村的杨晓光同学以570分的成绩被聊城大学录取,他拿到助学金的心情非常激动:我非常感谢政府和农商行对我的帮助,一定会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以昂扬的斗志去面对生活中的一切困难,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厚爱。

